

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105 执恢 53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田彦武，男，1988 年 10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北正乡褚家庄村元西路 61 号，身份证号 130132198810025034。

被执行人：李萍，女，1960 年 9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269 号 37 栋 3 单元 101 号，身份证号 130102196009040629。

被执行人：胡绪利，男，1960 年 7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269 号 37 栋 3 单元 101 号，身份证号 130102196007080619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冀 0105 民初 5822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胡绪利名下坐落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269 号 37-3-101 号不动产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133093930]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郭 健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
书 记 员 刘梦竹

